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石油产品 燃料(F类)分类
第4部分 液化石油气(L组)

GB 12692.4—92

Petroleum product—Fuel (class F)—
Classification—Part 4: Liquefied
petroleum gases (family L)

本标准参照采用 ISO 8216-3 : 1987《石油产品 燃料(F类)分类 第3部分 液化石油气(L组)》。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F 类(燃料)中液化石油气的详细分类,它是 GB 12692 的一部分。
本标准适用于原油加工得到的液化石油气和从天然气或原油开采中回收的液化石油气。
本标准应和 GB 12692.1 联系起来理解。

2 引用标准

GB 12692.1 石油产品 燃料(F类)分类 第1部分 总则

3 代号说明

3.1 液化石油气的分类由其组成确定。

3.2 根据 GB 12692.1 液化石油气产品用下述代号表示。

代号组成为:

a. 字母 F 代表燃料类;

b. 由两个字母组成液化石油气品种。第一个字母表示组别(L 代表液化石油气组)。第二个字母是区分符号,在单独存在时,其本身无含义。

3.3 本分类中的产品用统一的方法表示。如:某一特定产品可用 F-LP 表示。

4 液化石油气的分类

	品种代号 F-	说 明
液化石油气	LP	以丙烷、或丙烯、或丙烷和丙烯组成为主的烃类产品,其余主要是乙烷-乙烯和丁烷-丁烯异构体
	LB	以丁烷、或丁烯、或丁烷和丁烯组成为主的烃类产品,其余主要是丙烷-丙烯和戊烷-戊烯异构体
	LC	以丙烷-丙烯和丁烷-丁烯组成为主的烃类混合物,其余主要是乙烷-乙烯和戊烷-戊烯异构体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技术归口。

本标准由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卢其平。